

作者：李維榕博士

刊登日期：2023年6月24日

原文刊載於信報財經新聞專欄<故事從家開始>

## 共同撫養非戰場

很多人在離婚後都會決定共同撫養子女，這本來是好事，就像社會福利署的宣傳提示：「夫妻緣不再，親子情永在！」但是在實踐的過程中，對於很多無法互相包容的父母來說，共同撫養有時會變成一個沒完沒了的戰場。

最常見的現象，就是父母在探視安排無法達成協議，不斷告上法庭，很多孩子就是在父母長年打官司的壓力下長大，直到十八歲成年，才停得下來。

一個九歲的女孩，每周父親來探視時，就又吐又拉肚子，鬧得不可開交。好不容易才讓她用語言來表達，她說：「我父母是天敵，我必須加入母親，她才有能力打贏父親！」

父親不解，他說：「我只是希望多親近孩子！」

孩子卻認為：「我覺得他只想把媽咪打暈，然後把我搶走！」

父親愈想接近孩子，孩子就愈拒絕他。父親覺得孩子是受了母親的影響，但是他愈怪責母親，孩子就愈對他不客氣。她要求父親在走路時必須跟隨在後面，父親給她買來限量版的小飛象做生日禮物，她看也不看就丟入垃圾桶。為了接近她，父親到她學校去做義工，結果給她罵得狗血淋漓，認為這讓她在同學前丟臉，「怎麼突然來了一個父親，我不想別人知道我有這樣不晴朗的過去！」

孩子對父親的拒絕，由初時用身體去作反應，到學會用語言表達，更是變本加厲。父親百思不得其解，他說：「好像有一班女生，她們有說有笑，我用盡千方百計，無論怎樣都進不了她們的圈子，只感到自己處於很孤立的位置！」

那一班女生，指的就是他的女兒與前妻。

女兒對父親實在太過不留餘地，說起話來，句句不饒人，連母親都覺得不可縱容，開始教導孩子對父親要有基本禮貌，父親也明白要接近女兒，非得母親協助不可，也虛心向前妻求助。但是無論父親怎樣委曲求存，女兒仍是處處為難。最後才發現，孩子仍在襁褓期間，每周末都被安排到父親家，而父親每次都得在她的哭叫聲中，把她從母親懷中抱走，這給母女兩人都留下很大的陰影，也造成女兒至今仍然對父親存着極大的抗拒。

說起這一段往事，母親也承認：「其實離婚本身對我的傷害，遠不如當時每個周末與孩子的分離，看着女兒又哭又鬧，回來時又不時做噩夢，那種無助！」

父親也為這事思量很久，最後才明白孩子與母親是骨肉不可分離的。他很鄭重地向母親和女兒道歉，母親很快就接受了，女兒卻久久不言，最後，她很激動地說：「九年，九年來你有沒有想過我的感受？現在才來道歉是否太遲？你以為你是受害者，你有沒有想過我才是真正的受害者？」

孩子始終不相信父親的真誠，她不斷地問：「他真的是衷心道歉嗎？他真的會關心我們嗎？」也許對孩子來說，始終是母女連心，很怕被拆散。但是經歷了這療程，父女之間起碼達到一定的理解，孩子也不再需要以不健康的方法來表達自己的心態。

類似例子很多，父母不想放棄孩子，孩子卻只感到被撕裂。這是孩子給所有父親提出的忠告：「如果你想孩子對你好，就一定要對媽咪好！因為媽咪是辛苦生我出來的，你對她不好，我們也不會讓你好過！離了婚也一樣！」

道理很簡單，連孩子都懂。但是很多人在婚姻破裂後，總是放不下怨恨，而且一恨就恨到長年累月，不但影響自己的精神健康，而在這種心態下共同撫養子女，孩子也不會好過。

有人問我：我想知道，如何協助男性放下對前妻的恨？此話也應該包括對前夫的恨。

其實，如果知道自己心中有恨，就要提醒自己這是共同撫養的大忌，因為共親職的道理，就是讓孩子知道，父母雖然不能再做夫妻，仍然可以像兩個文明人，繼續做成功的父母。否則孩子從你身上所接收到的，就只有千愁萬恨。

這不是說要勉強自己把恨意壓住，被積壓住的恨意更讓人受不了。但是必需面對自己的恨，撫心自問，婚姻都死亡了，無論多麼忿怒，多麼不甘心，你打算為它哀悼多久，十年？八年？人生一晃就過，還要鞭屍多久？

人人解恨的方法都不一樣，當一天你見到前度，發覺自己身心突然開朗，一切都無所謂，沒有任何如坐針氈的感覺，那麼你就知道自己真的放下了。

在此之前，孩子只能感受到你心中的耿耿於懷，你怎樣掩飾也不成。

記得那個不停尖叫的孩子嗎？她也是九歲。每次父母因為時間分配而爭執時，她就指着父親尖叫。漸漸發展到父親稍有行動，她也尖叫不止。她的叫聲，是在為母親出氣，也變成一種對父親的控制。我們還以為她不會說話，直至父母放下歧見，答應不再事事告上法庭，平靜地商量孩子的事時，她才肯叫他一聲爹爹。

很多父母恨意仍然未消，連同坐一室、呼吸同一空氣也無法忍受。即使法官下了判詞，也很難順利進行。最糟的是孩子也弄到情緒失控，產生各種各樣行為問題，成為真正的受害者。